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光库科技、公司、 发行人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库有限	指	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投资项目	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finimax (HK)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Pro-Tech (HK)	指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XL Laser (HK)	指	XL Laser (HK) Limited
光极	指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栢达	指	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极	指	隆化丰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光库	指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HK) Limited (中文名：光库通讯有限公司)
光辰科技	指	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
加华微捷	指	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
米兰光库	指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Milan S.R.L (中文名：光库米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万鑫	指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奥特能	指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律师工作报告、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101-00001 号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3.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目前阶段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光库有限系一家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光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由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24750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25466481C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 WANG XINGLONG，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光电器件；激光器、光电设备仪器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核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光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604号《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55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42号《关于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粤商务资字[2015]138号《关于合资企业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4]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起人协议》以及工商内档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光库有限拥有的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配套设施和知识产权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光电器件；激光器、光电设备仪器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 200202170910020686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 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Infinimax (HK)、Pro-Tech (HK)、XL Laser (HK)以及光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HK)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7%的股份；同时，吴玉玲为光极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极持有发行人 5.79%股份。综上，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HK)以及光极合计控制发行人 34.57%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Infinimax (HK)	2,709.89	45.17
2	Pro-Tech (HK)	1,544.09	25.74
3	XL Laser (HK)	695.59	11.59
4	光极	621.19	10.35
5	栢达	364.33	6.07
6	丰极	64.93	1.08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光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了六次增资、两次减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164.70 万股，其中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Infinimax (HK)	2,637.00	28.77
2	Pro-Tech (HK)	1,535.19	16.75
3	光极	621.19	6.78
4	XL Laser (HK)	609.91	6.65
5	栢达	364.33	3.98
6	江苏万鑫	256.99	2.8
7	陈文生	95.49	1.04
8	李莉	87.30	0.9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64	0.86
10	孙伟	70	0.76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光电器件；激光器、光电设备仪器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

（1）光库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2018年11月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440413297J；检验检疫备案号：4800001657）。

（2）光库科技于2019年8月16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758295）。

（3）光辰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2013年6月18日核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41649HL）

（4）光辰科技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758792）。

（5）加华微捷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2015年6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XY6）。

（6）加华微捷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093217）。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经营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光库以及于意大利米兰经营其全资子公司米兰光库，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光库以及米兰光库分别事宜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7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76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香港光库、米兰光库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光纤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2. 就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Infinimax (HK)，实际控制人为吴玉玲，除发行人外，吴

玉玲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联盈制服校服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服装制造及服装零售批发
2	迅盈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贸易
3	联盈旗帜布艺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旗帜、布艺零售及设计
4	光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o-Tech (HK)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2	XL Laser (HK)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3	光极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香港光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电器件的制造及贸易
2	光辰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02% 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激光器、光电设备软硬件。
3	加华微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微光学产品、光纤阵列、MEMS 器件、保偏和高功率器件、光纤传感器、光功率器件、激光电子器件、光有源收发模块、平行光模块、光无源器件、平面波导产品、有源光（电）缆、光通信终端子系统及其它光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光纤通讯产品；上述产品的软件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医疗电子产品制造及加工；光电通讯产品及技术的贸易进出口。
4	米兰光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与光通讯相关的器件、模块和子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营销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澳门大丰银行	董事吴玉玲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银行、保险、财务、贵金属、融资租赁
2	成好制衣厂	董事吴玉玲之兄担任董事的公司	服装制造
3	国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吴玉玲之兄担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投资
4	Oconca Shipping	董事吴玉玲之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运输
5	香港威艺有限公司	董事冯永茂控制的企业	投资
6	香港博新有限公司	董事冯永茂控制的企业	投资
7	Next Buzz Media Limited	董事冯永茂持股 39.67% 的企业	互联网广告大数据技术及广告代理服务
8	Almalco (Asia) Ltd	董事冯永茂之姐及配偶控制的公司	进出口贸易
9	Cornerwise Realty Ltd	董事冯永茂之姐及配偶控制的公司	投资
10	Winwell Precision Limited	董事冯永茂之弟控制的公司	投资
11	Jub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冯永茂之弟控制的公司	未实质经营
12	V-Wan Smartwear (HK) Ltd	董事冯永茂之弟控制的公司	钟表及珠宝贸易
13	盛威煌表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冯永茂之弟控制的公司	从事表壳、表带的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14	南京水韵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长水控制的企业	光电器件、纳米材料、激光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控制系统与结构、软件处理；照相器材、保健器材的销售；教学设备的研发、销售。
15	安徽普瑟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长水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属切割机床、工装专机、机械零部件及辅助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枪支、弹药除外）加工、销售。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6	珠海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敖静涛控制的企业	税务咨询等
17	珠海德源内控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敖静涛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运作内部控制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内控制度设计；企业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务策划。
18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敖静涛担任主任会计师的单位	审计等
19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敖静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
20	广东星石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黄永洪担任主任律师的单位	法律咨询服务
21	珠海横琴运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永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第三方理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及代理记帐、经纪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以上不含上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医疗器械（一类）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2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永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教学设备代理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健康护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由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务；劳务分包；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
23	珠海市双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卢建南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设备硬件及部件销售。
24	湘阴县泽博油业	副总经理钟国庆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工业废油收购销售；脱模剂、脱膜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珠海万康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吴炜配偶之弟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及代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物业代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6	珠海鑫邦源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夏昕之弟控制的企业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工程信息发布与咨询；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推荐、促进服务；政府、企业采购；工程服务、工程劳务、建筑安装。
27	珠海源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夏昕之弟媳控制的企业	机电设备及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电工程的安装（不含许可证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园林工程、装修工程）。

（6）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度

关联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72,187.06

（2）2018 年度

关联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73,871.19

(3)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64,223.90

(4) 2020 年 1-6 月

关联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36,954.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其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光库、加华微捷、米兰光库；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光辰科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光库

（1） 香港光库的基本情况

香港光库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光库持有注册号为 734067 的《公司注册证书》，光库科技持有香港光库 100% 股份。根据光库科技持有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7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823.3 万美元。香港光库现任董事为吴玉玲及 Wang Xinglong。

香港光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港元）	出资比例（%）
1	光库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加华微捷

加华微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99612M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权结构	光库科技持股 10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园厂房 F2 栋 B201 及 F4 栋 A 座 4 楼东部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HE ZAIXIN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主要人员	1. 董事: HE ZAIXIN（董事长）、潘明晖、吴国勤 2. 监事: 李梦香 3. 总经理: HE ZAIXIN

3. 米兰光库

米兰光库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米兰光库持有注册号为 11084110961 的《企业登记册》，光库科技持有米兰光库 100% 股份。

根据光库科技持有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7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2,200 万美元。米兰光库现任董事为冯永茂。

米兰光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欧元）	出资比例（%）
1	光库科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65187371D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股权结构	光库科技持股 51.02%，邱二虎持股 48.98%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1 号厂房 3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邱二虎
登记机关	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 日
主要人员	1. 董事：冯永茂（董事长）、邱二虎、潘明晖 2. 监事：邝卓权 3. 总经理：邱二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存续。

（二）房地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房地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座落地点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粤（2020）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40255 号	珠海市高新 区唐家湾镇 创新三路 399 号 1 栋	共有宗 地面积 18,900 m ² /房屋 建筑面 积 23745.11 m ²	工业用 地/工 业	发行人	国有土 地-出 让/ 自建 房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45 年 9 月 18 日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位于上述工业

用地所建设的研发中心、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一期）所对应的厂房以及配套综合楼已完成竣工，且发行人已就一期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余部分拟于二期建设工程竣工后共同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于该等建设项目中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高新]2015-0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高新2016-031号）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8201612160101），并且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高新]2018-013号），确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发行人就一期建设工程剩余部分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1	2013101845195	光库科技	扩束光纤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5.17 至 2033.5.17
2	2013101100892	光库科技	光纤耦合器	发明	2013.3.29 至 2033.3.29
3	2013101747953	光库科技	光纤适配器和光纤连接器消光比测量方法	发明	2013.5.13 至 2033.5.13
4	2016101506382	光库科技	集成光器件	发明	2016.3.16 至 2036.3.16
5	2016100728747	光库科技	光隔离器	发明	2016.2.2 至 2036.2.2
6	2014103730877	光库科技	耦合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7.31 至 2034.7.31
7	2014100403799	光库科技	激光器	发明	2014.1.27 至 2034.1.27
8	2013107372284	光库科技	光学退偏器	发明	2013.12.25 至 2033.12.25
9	2015108832161	光辰科技	一种基于半导体激光器的光纤光栅解调装置	发明	2015.12.3 至 2035.12.3
10	201610974394X	发行人	光纤隔离器及其折射率补偿方法	发明	2016.11.4 至 2036.11.4
11	2014204814362	光库科技	薄膜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8.25 至 2024.8.25
12	201420428968X	光库科技	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4.7.31 至 2024.7.31
13	2014202791135	光库科技	光开关	实用新型	2014.5.28 至 2024.5.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14	2014201199959	光库科技	自相关仪	实用新型	2014.3.17 至 2024.3.17
15	2013205315244	光库科技	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3.8.28 至 2023.8.28
16	2013201725979	光库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3.4.8 至 2023.4.8
17	2013201534100	光库科技	光纤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3.3.29 至 2023.3.29
18	2013203822278	光库科技	光延迟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28 至 2023.6.28
19	201320491245X	光库科技	合束器	实用新型	2013.8.12 至 2023.8.12
20	2010205773732	光库科技	碱金属蒸汽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0.10.26 至 2020.10.26
21	2015200711959	光库科技	光纤切割刀	实用新型	2015.1.30 至 2025.1.30
22	2014207961594	光库科技	光纤端帽熔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5 至 2024.12.15
23	2014205699855	光库科技	扩束镜和扩束系统	实用新型	2014.9.29 至 2024.9.29
24	2019207047280	光库科技	熔接机夹具、熔接机夹 具组件和熔接机	实用新型	2019.5.16 至 2029.5.16
25	2019201407723	光库科技	一种抑制温漂的光学 器件	实用新型	2019.1.25 至 2029.1.25
26	2018221971108	光库科技	可调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8.12.25 至 2028.12.25
27	2018213271895	光库科技	一种光纤指向性的测 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16 至 2028.8.16
28	2017218203832	光库科技	螺纹副紧配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至 2027.12.21
29	2017218203847	光库科技	多工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至 2027.12.21
30	2017218230577	光库科技	光纤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至 2027.12.21
31	2017215475214	光库科技	一种包层光滤除的光 纤和光纤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7 至 2027.11.17
32	2017215389280	光库科技	一种基于 PBS 的偏振 合束器	实用新型	2017.11.16 至 2027.11.16
33	2017215261605	光库科技	光纤端帽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34	2017215262650	光库科技	双波长偏振合束器	实用新型	2017.11.15 至 2027.11.15
35	2017207606276	光库科技	合束器和激光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6.26 至 2027.6.26
36	201720440694X	光库科技	准直器	实用新型	2017.4.25 至 2027.4.25
37	2016214901900	光库科技	激光器保护装置和激 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30 至 2026.12.30
38	2016214746271	光库科技	光隔离器	实用新型	2016.12.29 至 2026.12.29
39	2016202033729	光库科技	集成光器件	实用新型	2016.3.16 至 2026.3.16
40	2016201178398	光库科技	反射型光学器件	实用新型	2016.2.5 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2026.2.5
41	2015207645483	光库科技	泵浦合束器	实用新型	2015.9.28 至 2025.9.28
42	2015206383407	光库科技	光纤准直器	实用新型	2015.8.21 至 2025.8.21
43	2015206184579	光库科技	可调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5.8.17 至 2025.8.17
44	2015206102738	光库科技	光纤剥线器	实用新型	2015.8.13 至 2025.8.13
45	2019214860529	光库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9.6 至 2029.9.6
46	2013206418229	光辰科技	泵站机组温度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7 至 2023.10.17
47	2013204561932	光辰科技	电调谐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3.7.29 至 2023.7.29
48	2013204655520	光辰科技	高次倍频器	实用新型	2013.7.31 至 2023.7.31
49	2013203046830	光辰科技	光纤光栅传感器解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3.5.29 至 2023.5.29
50	2013202868965	光辰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3.5.23 至 2023.5.23
51	2013204441790	光辰科技	直接数字频率合成器	实用新型	2013.7.24 至 2023.7.24
52	2015209974790	光辰科技	一种基于半导体激光器的光纤光栅解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 至 2025.12.3
53	2017212100673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阵列耦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7.9.20 至 2027.9.20
54	2017211301158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7.9.5 至 2027.9.5
55	2016207337665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6.7.13 至 2026.7.13
56	201620733767X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尾纤	实用新型	2016.7.13 至 2026.7.13
57	2016207005551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6.7.5 至 2026.7.5
58	2016207005674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6.7.5 至 2026.7.5
59	2015211285851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插芯	实用新型	2015.12.30 至 2025.12.30
60	2015211343344	加华微捷	光纤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0 至 2025.12.30
61	2015205747938	加华微捷	一种高保偏性的偏振光传输器件	实用新型	2015.8.3 至 2025.8.3
62	2015204237177	加华微捷	一种四纤光纤头	实用新型	2015.6.18 至 2025.6.18
63	2019205182381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光栅温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4.16 至 2029.4.16
64	2019202933834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结构 HDMI 线	实用新型	2019.3.7 至 2029.3.7
65	2019202555065	加华微捷	一种新型光纤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28 至 2029.2.28
66	2018220609660	加华微捷	一种弧形光纤阵列结	实用新型	2018.12.7 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构		2028.12.7
67	2018220616999	加华微捷	一种超小型弯头光纤阵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7 至 2028.12.7
68	2018220621060	加华微捷	两片盖板结构的光纤阵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7 至 2028.12.7
69	2018220621963	加华微捷	一种光纤并带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7 至 2028.12.7
70	2018201982256	加华微捷	一种弯折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8.2.5 至 2028.2.5
71	2019214686823	发行人	光纤隔离器、激光器及工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4 至 2029.9.4
72	2019214859470	发行人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9.6 至 2029.9.6
73	2019215263239	发行人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9.9 至 2029.9.9
74	2019214860270	发行人	准直器和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9.6 至 2029.9.6
75	2019214860834	发行人	隔离装置和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9.6 至 2029.9.6
76	201921529379X	光辰科技	一种光分路芯片、阵列单模器件和光纤光栅解调仪	实用新型	2019.9.12 至 2029.9.12
77	2019215293802	光辰科技	一种阵列单模器件和光纤光栅解调仪	实用新型	2019.9.12 至 2029.9.12
78	2019216004180	加华微捷	一种小体积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9.9.23 至 2029.9.23
79	2019216004000	加华微捷	一种单向准直阵列组件	实用新型	2019.9.23 至 2029.9.23
80	2019215912677	加华微捷	一种耐高温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9.23 至 2029.9.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26838755	激光导向仪；非医用激光器；激光指示器；光学传感器；激光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激光二极管；光学纤维耦合器；偏振保持光纤；光学品	2018.10.21 至 2028.10.20	光库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2	光库科技	26851786A	激光测量仪器；非医用激光器；激光导向仪；激光指示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8.11.28 至 2028.11.27	光库科技
3		6527820	计算机；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或仪器；放大器；电耦合器；荧光屏；光导丝（光学纤维）；光刻网屏	2010.4.14 至 2030.4.13	光库科技
4	StediBeam	22606092	目镜；物镜（光学）；衍射设备（显微镜）；光学镜头；放大镜（光学） 配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望远镜；聚光器	2018.2.14 至 2028.2.13	光库科技
5		20738261	光通讯设备；传感器 纤维光缆；光导纤维（光学纤维）；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光学数据介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度计；光镜；光学品	2017.9.14 至 2027.9.13	加华微捷
6	加华微捷	20695267	光学数据介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光通讯设备；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光学传感器；光学纤维；光学纤维（光导纤维）；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2017.9.14 至 2027.9.13	加华微捷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类型
1	软著登字第 0583706 号	光辰科技	光辰可调激光器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 V2.12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高速扫描光源嵌入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类型
	1793310 号		式软件 V1.0	
3	软著登字第 2213253 号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 3Hz 光纤光栅解调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2212126 号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导管显示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2212380 号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小型化解调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2204676 号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 1kHz-16 通道光谱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2204452 号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 100Hz 光纤光栅解调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2204322 号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小型化高速扫描光源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4941928 号	光辰科技	光辰科技 0 波段可调激光器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光学薄膜镀膜机	1	417.73	381.52
激光切割机	1	139.43	108.53
精密光纤测量机	3	314.77	304.80
6 英寸等离子刻蚀机	1	201.14	191.34
8 英寸等离子刻蚀机（自动传送）	1	455.13	432.97
自动光刻 CD/Overlay 测量设备（5x-150x 倍）	1	153.35	145.89
纯水制备系统	1	369.61	351.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具备 不动产权证
1	长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加华微捷	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深圳市宝安区长丰工业园68区F2栋B座2楼	1,100	办公、生产	是
2	长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加华微捷	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68区长丰工业园F2栋B座2楼东	1,100	办公、生产	是
3	长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加华微捷	2019年1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	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68区长丰工业园F4栋A座4楼东	910	办公、生产	是
4	Oclaro(North America)Inc	米兰光库	2016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San Donato Milanese (MI), Via Federico Fellini no. 4	6,494	办公、生产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不存在纠纷且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履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收购

1. 收购加华微捷 100% 股权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500 万元收购张华、HE ZAI XIN 共同持有的加华微捷 100% 股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收购加华微捷 100% 股权已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 LiNbO₃（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产品线相关资产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Lumentum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卖方位于意大利 San Donato 及其代工厂的 LiNbO₃（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产品线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 1,700 万美元（不含税）。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审核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意大利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金额暨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便于实施收购和提高后续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意大利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并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库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意大利全资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资产收购和后期运营，总投资金额不变。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米兰光库和香港光库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已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进度向

交易对方支付了收购价款，卖方已确认收到款项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交付了标的资产，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3.收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5 月 14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园金园三路东、金瑞二路北、金瑞三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至光库科技，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宗地编号为 TJ2006，宗地面积为 17,512.45 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及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且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自2017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2.2018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照占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2 元/平方米/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3.2019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照占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2元/平方米/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4.2020年1-6月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2%、17%、1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4%
大区生产活动税 IRAP	应纳税所得额	3.9%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占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2元/平方米/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未因税务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光纤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从事生产的主体均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批复。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省市有关环保法规及政策，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加华微捷及香港光库于报告期内、米兰光库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未受到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光库科技、光辰科技的说明，光库科技、光辰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加华微捷的说明，加华微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加华微捷及香港光库于报告期内、米兰光库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未受到当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00.00	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500.00	71,000.0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土地情况如下：

1. 立项审批

2020年4月9日，珠海市高新区发展与改革局向发行人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40402-39-03-024724，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计划建设35,000m²的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含芯片研发生产大楼、封装测试大楼等，主要生产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及器件系列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产能可达8万只。

2. 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5月14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139号），原则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3. 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4月16日，光库科技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光库科技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光库科技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二路西、金瑞二路北、金园三路东。2020年5月14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园金园三路东、金瑞二路北、金瑞三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至光库科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宗地编号为TJ2006，宗地面积为17,512.45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综上，光库科技已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受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所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进行重大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2017年4月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向拱北海关进行进口货物价格申报时，有一单进口货物报关的申报价格与实际不符，共计低报价格12,318美元，实际漏缴税款人民币17,301.33元，公司发现后主动向海关说明情况，并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2017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拱北海关下发的拱关香缉违罚字（2017）

00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报价格与实际不符，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拱北海关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800元整的行政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发行人自查发现违法情形后主动向海关报明，拱北海关对发行人仅处以人民币1,800元的罚款，为漏缴税款的10.4%，鉴此，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

②发行人在收到拱北海关下发的（拱关香缉违罚字（2017）00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缴纳行政罚款，并完善了进出口报关的工作制度并对有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以实现进出口报关的规范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光辰科技、加华微捷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律师核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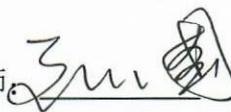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王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经办律师: 

郭耀森

2020年8月20日